

深深庭院

琼瑶

(台湾)

# 庭院深深

(台湾)

琼瑶

# 京新登字第186号

## 庭院深深

---

作者：(台湾)琼瑶

责任编辑：那耘

责任校对：祁斌 李超英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 电话：5005588转

社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

印刷：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经销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

字数：249千

印张：12 插页：2

版次：1992年6月北京第1版 第1次印刷

ISBN 7-5063-0509-7/1·508

定价：5.40元

---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盗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## 全集自序

从我出版第一部小说《窗外》到今天，已经足足过去了二十六年。有时，真不相信，四分之一世纪，就在我的涂涂写写中悄然而逝。这二十六年，不管我生命中有多少风风雨雨，多少喜怒哀乐，我的“写作”，却一直是我生命中的一条主线。在我沮丧时，我会逃遁到写作里去，当我欢乐时，我会表现到写作里去，当我寂寞时，我用写作填补空虚，当我充实时，我又迫不及待要拾起笔来，写出我的感觉……因而，这漫长的二十六年，我虽然偶尔会蛰伏会休息，却从不曾真正停止过写作。就这样，细细数来，从《窗外》开始，到《我的故事》为止，二十六年来，我已出版了四十四本书。

去年年初，因为开放大陆探亲，我有幸在离乡三十九年后，首次回大陆。到了北京，发现我的四十几部作品，被出版得乱七八糟。当时，就有一种强烈的愿望，要好好整理一下这些作品。返台后，又因为有好几部作品需要再版，我和鑫涛，就决定借再版之便，重新整理我的作品，改换版本形

式，统一编排，出版这套《琼瑶全集》。

因为时代已经不同，出版品也随着时代进步，现在的纸张、字体、编辑、版本形式……都远胜以往。再加上，我过去的作品，有的书太薄（如《月满西楼》），有的书太厚（如《幸运草》）。有的排版太密，有的又排得太松，有的字体太小，有的又太大。这一次，我们把所有的缺失更正，做完全的调整。作品内容，也有更改，例如，《六个梦》一书中，居然有七个故事，这是件挺荒谬的事，如今，抽出一个故事，还原成“六个梦”。又例如，《月满西楼》只是一部中篇，勉强成书，总觉分量不够，现在，加入另外几部中篇，重新结集。

在我这所有的作品中，最特别的是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。这部书严格说来，是一部我自己“残缺的自传”，有“童年”部分，缺掉了成长以后的过程。今年春天，我将此书重新写过，把我成长以后的部分补齐，改名为《我的故事》。这部书，在我的全集中取代了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。因而，四十四部书，经过整理后，变成四十三部。至于《不曾失落的日子》中的散文部分，以后，可能会汇集我的其他散文，出版一部散文专辑。

当然，重新编撰一套全集，是件工程浩大的事，以往的书，错字别字漏字都很多，借此机会，全部修正。这样浩大的工程，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。但，我们总算开始了这件工作。在重选封面，重选字体，重选版本形式……的时候，

我虽忙碌，却也兴奋。过去的作品，不管好不好，都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。重新编撰，重新出版，也算我的一种“重生”吧！

从来不曾觉得自己的作品写得好，也从来不曾自满过。每次出书，都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。生怕自己的作品禁不起读者的考验，和时间的考验。现在，在“全集”出版前夕，这种情怀，仍然强烈。总觉得自己渺小平凡，写出的每部书，也都是些渺小平凡的故事。尽管书中常有“轰轰烈烈”的感情，那也只是“平凡人”的感情。

且让我把这套《琼瑶全集》，献给全天下平凡的，和不平凡的朋友们！

↓

**琼 瑶**

写于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
于台北可园

第一 部

廢墟之魂





方丝紫走上了那座桥。

站在桥栏杆旁边，她默默的望着桥下的流水。桥下，河道并不太宽，但是，遍布着石块和小鹅卵石的河岸却占地颇广。溪水潺潺的流着，许多高耸的岩石突出了水面，挺立在那儿，带着股倨傲的神态。流水从岩石四周奔流下去，激起了无数小小的泡沫和洄漩。五月的阳光遍洒在河水上，闪耀着万道光华。那流水琤琮淙淙的奔流声，像一支轻轻柔柔的歌。

站在那儿，方丝紫伫立了好一会儿。那流水，那泡沫，那岩石，和那洄漩都令她眩惑，令她感动，令她沉迷。她抚摸着桥栏杆，她深呼吸着那郊外带着松、竹、泥土混合气息的空气。然后，她慢慢的向桥的那一边走去，桥的那一边已远离了市区，一条宽宽的泥土路向前平伸着，泥土路的左边，是生长着松林、竹子的山坡。右边，是辽阔的田野，以及疏疏落落分布着的一些小农舍。

走过了桥，她回头看了看，桥柱上刻着：

## 松竹桥

民国四十四年重建

她微微蹙眉，“松竹桥”，名字倒不错，但是，为什么不用木材建造呢？水泥的桥多煞风景！不过，这是实用的，她可以从桥这边的泥地上看出车痕频繁，这儿是台北市的外围，许多有钱的人不喜欢台北市的繁嚣，反而愿意结庐于台北近郊，何况这儿是出名的风景区呢！她相信再走过去，一定可以发现不少的高级住宅，甚至楼台亭阁，画栋雕梁。

她走过去了，几步之外，路边竖着一块指路牌，上面写着：

## 松竹寺

牌子上的箭头指向山坡上的一条小径，小径两边都是挺直的松树。松竹寺！这就是那座小有名气的寺庙，很多信徒、很多游客都常去的。她呢？也要去看看吗？她在那小径的入口处停顿了片刻，然后，她摇了摇头，抛开了那条小径，她仍然沿着那条宽阔的泥路向前走去。

午后的阳光明媚而炙热，五月，已不再是凉爽的季节。方丝紫不由自主的放慢了脚步，慢得不能再慢，她的额上已沁出了汗珠，她站住，用小手帕拭去了额上的汗。前面，有着好几栋白色的建筑，很新，显然是最近才造好的，造得很考究，很漂亮。她看着那些房子，然后，她轻轻的锁了锁眉头，

自己对自己说：

“你要做什么呢？你想到哪儿去呢？”

她没有给自己答案。但是，她又机械化的向前面走去了，走得好缓慢，走得好滞重。越过了这几栋花园洋房，两边的田野就全是茶园了。茶园！她眩惑的看着那一株株的茶树，该快到采茶的季节了吧！她模糊的想着。又继续走了一大段，接着，她猛的站住了，她的视线被路边一个建筑物所吸引。建筑物？不，那只能说曾经是建筑物而已——那是一堆残砖败瓦，一个火烧后的遗址。

她瞪视着那堆残破的建筑，从那遗剩的砖瓦和花园的镂花铁门上看起来，这儿一定原是栋豪华的住宅。从大路上有条石子路通向那镂花的铁门，门内还有棵高大的柳树。现在，那门是半开着的，杂草在围墙的墙脚下茂盛的生长着，那镂花的门上已爬满了不知名的藤蔓，垂着长长的卷须和绿色的枝叶。在那石子路边，还竖着一块木牌，由于杂草丛生，那木牌几乎被野草所淹没了。方丝紫身不由己的走了过去，拂开了那些杂草，她看到木牌上雕刻着的字迹：

### 含烟山庄

是这个雅致的名字感动了她吗？是人类那份好奇的本性支配了她吗？她无法解释自己的情绪，只是，在一眼看到“含烟山庄”这四个字的时候，她就由心底涌上了一股奇异的情绪；含烟山庄，含烟山庄，这儿，曾经住过一些怎样的人？曾发生过怎样的故事？谁能告诉她？一场火，怎会有一场火？

她走向了那镂花的铁门，从开着的门口向内望去，她看到了一个被杂草所蹂躏了的花园，在遍地的杂草中，依旧有一两株红玫瑰在盛开着，好几棵高大的榕树，多年没有经过修剪，垂着一条条的气根，像几个苍老的老人飘拂的长髯。那些绿树浓荫，很给人一种“庭院深深深几许”的感觉。榕树后面，是那栋被烧毁的建筑，墙倒了，屋顶塌了，窗子上的玻璃多已破碎。可是，仍可看出这栋屋子设计得十分精致，那是栋两层楼的建筑，房间似乎很多，有弯曲的回廊，有小巧的阳台，有雕花的栏杆，还有彩色的玻璃窗。可以想见，当初这儿是怎么一番繁荣景象，花园内，一定充满了奇花异卉，房子里……房子里曾住着一些怎样的人呢？她出神的看着那栋屋子的空壳，那被烟熏黑了的外墙，那烧成黑炭似的门窗，那倒在地上的横梁……野草任意的滋生着，带着荆棘的藤蔓从窗子中由内而外、由外而内的攀爬着……呵！这房子！这堆废墟！现在是没有一个人了！她发出深深的叹息，一切“废墟”都会给人一种凄凉的感受，带给人一份难以排遣的萧索和落寞。她踏进了花园（如果那还能算是花园的话），走到了那两株红玫瑰的旁边，五月，正是玫瑰盛开的季节，这两株玫瑰也开得相当绚烂。只是，杂在这些野草和荆棘中，看来别有种楚楚可怜的味道。她俯身下去，摘下了两朵玫瑰，握在手中，她凝视着那娇柔鲜亮的花瓣，禁不住又发出了一声叹息。玫瑰的香味浓而馥郁，她拿着玫瑰花，走向那栋废墟。

她是相当累了，她在郊外几乎走了一个下午，她从旅舍出来的时候是下午两点钟，现在，太阳都已经偏西了。她走上了几级石阶，然后，在一段已倒塌的石墙上坐了下来，握

着玫瑰，托着下巴，她环视四周，被周围那份荒芜的景象深深的震慑住了。

她不知道她这样坐了多久，但是，暮色已不知不觉的游来。落日在废墟的残垣上染上了一抹柔和的金黄，傍晚的风带着几丝凉意对她袭来。她用手抱住了裸露的胳膊，看着那耸立未倒的残壁在地上投下的阴影越来越大，看着一条长尾巴的蜥蜴从那些藤蔓中穿过去，再看着那荒烟蔓草中的玫瑰，正在晚风的吹拂下颤动……她看着看着，不自禁的想起了以前念过的两个句子：

“原来是姹紫嫣红开遍，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……”

于是，一股没来由的热浪冲进了她的眼眶，她的视线模糊了，她开始幻想起来，幻想这屋子中原有的喜悦，原有的笑语，和……原有的爱情。她幻想得那么逼真，一段故事，一段湮没了的故事……她几乎相信了那故事的真实性，看到了那男女主角的爱情生活，当然，这里面有痛苦，有挣扎，有眼泪，有误会，有爆发……泪水滑下了她的面颊，她闭上了眼睛，不由自主的，又发出了一声深长的叹息。

忽然间，她被一阵窸窣的声音所惊动了，睁开眼睛，她对声音的来源看去，不禁猛的大吃了一惊。在那儿，在一片断墙与砖瓦的阴影中，有个男人正慢慢的站起身来……她是那样吃惊，吃惊得几乎破口尖叫，因为，她一直没有发现，除了她之外，这儿还有另外一个人，而且，这个人显然比她更早就到了这儿了，却不声不响的蜷伏在那墙角里，像个幽灵。她用手蒙住了嘴，阻止了自己的喊声，瞪大了眼睛望着那男人，那男人从阴影中走出来了，他一只手拿着一根手杖，另

一只手扶着墙，面对着她。她的心跳得强而猛烈，她知道自己沐浴在落日的光芒下，无所遁形，他看到了她，或者，早就看到她了，因为他一直蛰伏在那儿呵！可是，立即，她发现她错了，那男人正缓慢的向前移动，一面用手杖敲击着地面，一面用手摸索着周围的墙壁，他的眼睛睁着，但是他视若无睹……他是个瞎子！

她吐出一口长气，这才慢慢的把蒙在嘴上的手放了下来，却又被另一种怜悯的感觉所抓住了。她仍然紧紧的盯着那男人，看着他在那些废墟中困难的、颠蹶的、踉跄的移动。他不很年轻，大约已超过了四十岁，生活很明显的在他脸上刻下了痕迹，他的面容在落日的余晖中显得非常的清晰，那是张忧郁的面孔，是张饱经忧患的面孔，也是张生动而易感的面孔。而且，假如不是那对无神的眸子，他几乎是漂亮的。他有对浓黑的眉毛，挺直而富有个性的鼻子，至于那紧闭着的嘴，却很给人一种倔强和坏脾气的感觉。他的服装并不褴褛，相反的，却十分考究和整洁，西装穿得很好，领带也打得整齐，他那根黑漆包着金头的手杖也擦得雪亮。一切显示出一件事——他并不是个流浪汉，而是个上流社会的绅士，但是，他为什么蜷缩在这废墟之中？

他在满地的残砖败瓦和荆棘中摸索前进，他几度颠蹶，又挣扎着站稳，落日把他的影子长长的投射在荒草之中，那影子瘦长而孤独。那份摸索和挣扎看起来是凄凉的，无助的，近乎绝望的。泪水重新湿润了方丝紫的眼眶，怎样的悲剧！人生还有比残废更大的悲哀吗？眼看他直向一堆残砖撞上去，方丝紫不禁跳了起来，没有经过思索，她走上前去，刚好在他

被砖瓦绊倒之前扶住了他，她喘息着喊：

“哦！小心！”

那男人猛的一惊，他站住，怔在那儿，接着，他徒劳的用那对无神的眸子望向方丝紫，用警觉而有力的声音说：

“是谁？是谁？”

一时间，方丝紫没有答话，她只是愣愣的看着自己面前那张男性的面孔，她活了三十年，这还是第一次，她看到一个男人的脸上，有这样深刻的痛苦和急切的期盼。由于没有得到答案，他又大声说：

“是谁？刚刚是谁？”

方丝紫回过神来了，吸了一口气，她用稳定的声音说：

“是我，先生。”

“你！”那人坏脾气的说：“但是，‘你’是谁？”

“我姓方，方丝紫。”方丝紫无奈的介绍着自己，心底却有份荒谬的感觉。介绍自己！她为什么向他介绍自己？“你不认得我，”她语气淡漠的说：“我只是路过这儿，看到这栋火后的遗址，一时好奇，走进来看看而已。”

“哦，”他很专心的倾听着她。“那么，我刚刚听到的叹息不是幻觉了？那么，这儿有一个活着的人，并不是什么幽灵了？”他闷闷的说，像是说给他自己听。

“幽灵？”方丝紫皱皱眉头，深思的看着他。“你在等待一个幽灵吗？”她脱口而出的说。因为，他的脸上明显的有着失望的痕迹。

“什么？”他的声音中带着点恼怒。“你说什么？”

“哦，没什么。”方丝紫答着，研究的看着面前这张脸，这

是个易怒的人呵!“我只是奇怪,你为什么坐在一堆废墟里?”

“那么你呢?你为什么到这堆废墟里来?”

“我说过,我好奇。”她说:“我本来是到松竹寺去玩的。”

“一个人?”

“是的,我在台湾没什么朋友,我是个华侨,到台湾来度假的,我在美国住了十几年了。”

“哦。”他看来对她的身世丝毫不感兴趣,但他仍然仔细的倾听她,用一种属于盲人的专注。“可是,你的国语说得很好。”

“是吗?”她嘴角飘过了一抹隐约的微笑。她知道,她的国语说得并不好,有五六年时间,她住在完全没有中国人的地方,不说一句国语,以至如今,她的国语中多少带点外国腔调。

“是的,很好。”他出神的说,叹了口气。“你身上戴了朵玫瑰花吗?我闻到了花香。”

“有两朵玫瑰,我在花园里摘的。”

“花园——”他愣了愣。“那儿还有花吗?”

“是的,有两株玫瑰,长在一堆荒草里。”

“荒草——”他的眉心中刻上了许多直线条的纹路。“这里到处都是荒草了吧?”

“是的,荒草和废墟。”

“荒草和废墟!”他的声音苍凉而空洞,低低的说:“这里曾经是花木扶疏的。”

“我可以想象。”方丝萦有些感动,这男人的神色感动了她。“你一定很熟悉这个地方。”



“熟悉?! 岂止熟悉? 这是我的地方! 我的房子, 我的花园, 我的家。”

“哦!”方丝萦瞪视着他。“那么,你失去了很多的东西了?”

“一个世界。”他低声的说,几乎只有他自己听得到。

“怎样失火的?”方丝萦掩饰不住自己的好奇和关切。不等回答,她又急切的问:“有人葬身火窟吗?”

“不,没有。”

“那还好。”她吐出一口气来。“花园和房屋是可以重建的。”

“重建!”他打鼻子里哼了一声。“没有人能重建含烟山庄,再也没有人了!除非……”他咽住了,把头转向天空,突然醒悟似的说:“天气不早了,是吗?”

“是的,太阳都已经下山了。”

“那——我得走了。”他匆忙的说,探索的用手杖去碰触那遍是杂草碎石的地面,这份无助深深的引起了方丝萦的怜悯,她本能的扶住了他。

“你住在什么地方?”她问。

“就在附近,几步路而已。”

“那么,我送你回去,反正我没事。”

“不!”他很快的说,几乎是恼怒的。“我可以自己走,我对这儿熟悉得像自己的手指!而且,我还不要回去呢!我要去接我的女儿。”

“女儿!”方丝萦顿了顿,紧紧的盯着面前这个男人。“你有个女儿吗?多大了?她在什么地方?你要到哪里去接她?”

那男人的眉峰很快的锁在一起。